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锦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4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10月26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10月27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10月28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美锦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美锦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美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有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利,不能另行附加回售权利。”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 $i = 0.30\%$ 。“美锦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

的票面利率);
T=180天;(2022年4月20日至2022年10月17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0.3%×180/365=0.148元/张(含息)。
由上可得“美锦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14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稅由上市公司或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回售实际可得100.11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稅,回售实际可得100.148元/张;对于持有“美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稅,回售实际可得100.148元/张。
(四)回售权利
“美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美锦转债”。“美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內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在回售实施前需要确定。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公司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上市公司被实施重组等情形,债券持有人对该回售申报业务失败,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四)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约定的回售价格回售“美锦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10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10月28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锦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锦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申报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可转债。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3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申购资金来源	定期定额投资和转入转入的申购资金
限制申购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A 前海开源沪港深裕鑫C
限制申购基金代码	004316 004317
限制申购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人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2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份额的最高金额为10万元(含)(A、C类别份额合并计算),即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C类别份额合并计算)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调整或取消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沪港深系列产品的名称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	天山电子301378(SZ)	天山电子301378(SZ)	天山电子301378(SZ)	天山电子301378(SZ)	天山电子301378(SZ)
获配股数(股)	4,481	4,481	4,481	4,481	3,681
市值(元)	449	449	449	449	369
限售期限(天)	14,147,599	14,147,599	14,147,599	14,147,599	11,627,139
限售股数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1
限售股市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0月1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傅盛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担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裕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代码	傅盛半导体688273(SZ)
获配股数(股)	2,383
总市值(元)	203,530.67
限售期限(天)	14,147,599
限售股数占基金净资产(%)	0.03
限售股市值占基金净资产(%)	0.03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0月19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50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调查。丙方每年至少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甲方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九星、齐海斌可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在办理查询、复印时应当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书面文件(包括丙方人员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等),在材料齐备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信息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向甲方和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续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终止。
(十二)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四、备查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前,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持有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35,440,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大牧投资因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9)。公司于2022年9月11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9月27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大牧投资送达的《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限售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日,大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0%,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	5%以上第一大	35,440,853	53.14%
合计	35,440,853	53.14%	IPO前取得,35,440,853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35,440,853	53.14%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是陆睦华与陆睦华,两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陆睦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嘉拓投资管理有限	6,669,100	10.00%	—
合计	42,109,953	63.1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调整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	1,803,300	2.70%	2022/07/06-2022/09/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84.77	152,719,765	未完成:627,197/400股	33,637,553	50.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陆睦华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陆睦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4、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宁波大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牧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为大牧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29),大牧投资因经营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在6个月内(减持期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1月5日;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000,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截止2022年10月20日,大牧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0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0%,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四、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实施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陆睦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票赞成。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宜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高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0,292,90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5.22%,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94,313,004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3.13%,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与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	傲农投资
解除质押股份	2,4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
质押时间	10月14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292,90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2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3%

傲农投资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傲农投资	是	530	否	否	2022年10月17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深圳市亿鑫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4%	0.61%	生产经营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情况。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207,442,904	210,292,904	65.22	24.13	1,988,063	0.61%	76,121,286	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1日

中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控股发电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一、公司控股企业发电量情况
据统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399.9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5%。其中:
1、煤电完成307.2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8.65%,主要是淮北中能发电有限公司的投产增加了电量。
2、天然气发电完成40.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4.2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
3、风力发电完成37.1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3.62%;光伏及分布式发电完成15.4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2.63%,主要是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同比增长。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控股发电企业上网电量393.19亿千瓦时,上网电价均价0.506元/千瓦时(含税),参与市场交易电量308.75亿千瓦时。
公司控股发电企业2022年前三季度发电量情况

发电类型	企业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2×100	78.48	76.62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控股)	40	2×300	71.47	68.06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发电	51	634.60	42.47	39.72	
	晋北中能发电有限公司	51	2×66	40.61	38.02	
	中能中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1.36	47.06	46.62	
	中能吴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43	2×36	27.05	26.19	
	风电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65	2×2	21.41	21.03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65	43.2×2	42.2	40.94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100	2×42.2	8.28	8.13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51	48.26×46.67	10.46	10.24
		上海临港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96	21.28	441.20	4.281
		上海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55	17.27	10.048	10.016
		中能临港风电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5	10.023	10.015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100	6.75	0.8904	0.8476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100	4.8	0.6386	0.6933	
上海中能临港风电有限公司		100	2	0.2699	0.2614	
分布式发电	新疆金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4.98	10.239	1.043	
	青海格尔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0.9419	0.8230	
	海南格尔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0.8871	0.7942	
	海南格尔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0.8794	0.9488	
	海南格尔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20	2.7287	2.7177	
	海南格尔木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0.8170	0.6247	
	湖南湘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	1.5948	1.6682	
	山西凤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	1.6161	1.7769	
	湖南湘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9.78	1.0689	1.0382	
	湖南湘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7253	0.7041	
	湖南湘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3	0.4347	0.4256	
	湖南湘麓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6.2	1.0306	1.0086	
风电	湖南北方一(西)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3419	0.3387	
	湖南北方一(西)风能有限公司	100	2	0.3810	0.3769	
	湖南宝田湘麓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6102	0.4771	
	湖南怀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3	0.7689	0.7279	
	内蒙鄂托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5	3.3153	3.2836	
	内蒙鄂托克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4.8	0.8975	0.8436	
	江苏如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0	20	3.2708	3.0489	
	江苏如东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5	15	2.9104	2.8283	
风电	湖南宝田湘麓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6	0.7014	0.6976	
	安徽淮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5	0.3112	0.3079	
	海南乌盐岛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	1.3830	1.3826	
	上海世博大能	100	0.31	0.0186	0.0180	
	上海申联大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0.11	0.0076	0.0074	
	安徽泰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	2.94	0.2666	0.2636	
光伏发电	新疆金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487	0.2441	
	新疆金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0.5889	0.5776	
	新疆金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445	0.2406	
	新疆金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113	0.2096	
	新疆金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191	0.2161	
	河北义海风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333	0.2282	
	河北义海风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204	0.2172	
	河北阜平阜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2	0.2224	0.2189	
	江苏永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	98	1.1276	1.1065	
	德州中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				